

# 法律合规小课堂

## 第三十五期

### 如何理解与适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规则（二）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

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等的规定，我国法律对公司不同阶段自然人股东的行为能力要求是不同的，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资格和公司存续期间的自然人股东资格二者存在区别。

在公司设立时，因作为发起人的股东需要为筹备设立公司进行一系列的对内、对外的法律行为，并要对公司不能成立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设立股东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即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而在公司设立完成后的存续期间，法律则不再有此要求，股东只要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即可，因继承、赠与或者转让股权，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比如，新《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条即对继承人股东的行为能力未作任何要求。

#### 公司股东是否必须都要出资？

新《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依该条的文义理解，公司设立时的股东都应当出资；不出资，不能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而且股东的出资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当然，根据新《公司法》第九十条关于“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的规定，后续加入公司的股东并不必然以出资为前提，还可能通过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股权。

另外，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即股东的出资方式是多元化的，股东以该条规定的财产出资，均属新《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出资”。

#### 未实际缴纳出资的人能否成为公司的原始股东？

新《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该条规定的“出资”一般指的是认缴出资。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行限期认缴制，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因此，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足公司注册资本便可设立公司。可见，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始股东（设立股东）是向公司认缴出资的人。

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不同，出资人只要作出了认缴行为，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缴纳出资，均不影响其成为公司的原始股东（设立股东）。当然，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设立公司时不能仅认缴出资，还需实际缴纳部分或全部出资。（整理自公众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5年10月20日